

加装电梯让幸福指数“一键提升”

谈及城镇老旧小区里的最大幸福,很多老人会喜笑颜开地告诉你:“加装电梯后,我们告别了‘悬空老人’的生活。”这份牢牢的幸福感,从西宁启动“加装电梯”工作开始……

2018年第一部加装电梯安装后,成为全市加装电梯“样本”;2020年,加装电梯工程列为西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自此,一批加装电梯在多个老旧小区落地运行。

记者从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了解到,自启动加装电梯试点工作以来,经过5年多的不懈努力,通过完善政策依据、优化审批手续、多方筹集资金、创新加装模式、融入基层治理、强化监管,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实施加装电梯443部。

故事一:80岁老人终于可以下楼了

“电梯来了,电梯来了……”2023年11月17日,是西关大街省广电局家属院的“大喜”之日。当天,居民们聚在一起说说笑笑十分热闹,共同庆祝小区里第一部加装电梯正式投用。

该小区建设于2000年,共有4栋7层住宅楼,小区里老年住户多。记者看到,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区的面貌发生了变化,整洁的居住环境、干净整洁的楼面、规划合理的绿地花园以及分布在路旁的停车区域,除了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明显外,2号楼2单元外,一部加装电梯格外醒目。“你瞧,这就是我们经过努力后,成功加装的电梯。”谈到这部电梯的申请安装过程,2号楼的居民李师傅打开了话匣子。“我们小区老年人很多,我老母亲就是

其中之一。我母亲今年80多岁了,老人行动不便一直靠辅助器简单行走,没有安装电梯前,老人3年几乎没有下过楼。”李师傅感慨,“在征得了2单元其他住户同意后,我代表其他业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从申请、勘测、建设,到投入使用,这部电梯的安装确实费了不少力……”

电梯加装后,2号楼7楼一位70多岁的老人也从别的小区搬回来住了;5楼97岁的老人每天都能上下楼遛弯;2单元的李大爷,退休前是一名电梯安检员,如今他逢人就夸:“干了一辈子电梯工作,现在我终于也住上了电梯房。”

故事二:3个月完成一部电梯

哗!居民陈女士刷卡乘上电梯,几秒内电梯就到了7楼。这是学院巷3号院的第一部加装电梯,从申请加装到投入使用,仅用了3个多月时间,居民就实现了“一键直达”。

学院巷3号院是城西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小区之一,去年8月份,管网改造、道路修复等改造内容全面启动,随着小区综合改造内容结束,2单元的加装电梯也随之开始施工。“前期,我们通过电梯办申请了小区加装电梯事项,得知小区要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相关部门就将加装电梯也列入改造内容中,8月份施工,10月15日就运行使用。市电梯办、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发力,他们为民办实事的工作作风值得点赞。”小区居民张阿姨告诉记者。

为了表示感谢,小区居民为市电梯办、

城西区城乡建设局送去了锦旗。如今,小区内拱桥廊亭古色古香,花草树木修剪美观、小雕塑更添景致……随着电梯上上下下,居民们的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品质。

政府发力:平均每年增加100部

念民之所忧,行民之所盼!为了让老旧小区居民的幸福指数提升,结合群众实际需求,我市从2017年出台《西宁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加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民生工程建设力度,通过前期宣传、现场勘查、绿色审批等举措,大大加快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步伐,让越来越多的居民享受到了加装电梯带来的便利。此外,我市于2023年8月印发了关于《西宁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自2023年至2027年,西宁市将利用5年时间,在西宁市主城区内开展既有多层住宅500部电梯加装工作。

平均每年增加100部!按照这一目标任务,我市各级相关部门将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开展,据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加装电梯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在不断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规范了现场勘查、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等简洁明了的办理流程,主动提供服务,帮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核等手续,大大缩短了申请审批时限。同时,建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监理、电梯品牌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录库,让业主自行选择,缩短招投标时间,使加装电梯更加集约高效规范。

(记者 张国静)

当爱已成往事， 婚内借款是否有效？



本期法官
马昕雨
大通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
三级法官

民间借贷行为是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当民间借贷行为发生在夫妻之间时,借贷关系成不成立?婚内夫妻之间的借款,离婚时是否可以要求对方偿还呢?

案情简介:王先生与张女士于2018年恋爱并登记结婚。婚后,张女士以经营店铺、注册公司、支付房租等理由要求王先生想办法为其“找点钱”,王先生工资有限,为了满足妻子的要求,只能从各大银行和网络借款平台借款。至2022年,王先生在各大银行及网络贷款平台的借款数额高达29万元。后来,二人夫妻关系失和,王先生遂诉至大通法院,要求与张女士离婚,并要求张女士偿还借款29万元。庭审中,张女士同意离婚,但否认尚欠付王先生29万元钱款,张女士提交了累计向王先生转账80万元的转账凭证,证明自己已给予王先生的钱款数额远远大于其从王先生处获得的钱款数额。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借贷关系成立必须以借贷关系形式上合法为前提。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一方必须对借贷合意、款项交付等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王先生无法证明存在借贷合意,对双方之间的转账凭证存在的瑕疵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导致借款事实不清,仅凭当事人的陈述和双方之间的转账记录无法得出双方之间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因此,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但驳回王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法院在认定“婚内借款”时,考虑到夫妻特殊的身份关系,通常与处理普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纠纷有所不同。一方面,法院会结合借贷金额、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等综合判断借款事实是否真实发生。另一方面,如果有借条或者借款协议,法院不会仅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而在综合考虑夫妻财产制、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等可能影响到财产分割的情形后再加以妥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如果夫妻之间因为开玩笑或哄对方开心而出具借条,因为并未实际发生借款事实,借条并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用于借款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若离婚时双方未对该借款进行处理,离婚后该借条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

我国法律并不禁止有夫妻身份的自然人作为借款合同的主体,对于出借方而言,即便在婚姻关系中,也应当尽量保留足够的证据,如书面协议、交付的凭据及转账记录等,证明存在借款合意并履行了出借义务。若遇到对方拒不还款的情况,即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当夫妻间确需要相互借款时,应该就借款用途、资金来源、给付方式、还款时间及方式等进行明确商议,特别是大额的借款,最好订立书面协议,从而避免夫妻双方因借款问题发生矛盾纠纷。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回眸2023 这一年·我眼中的西宁精彩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向提标提质迈进

从随手扔到随手分,从垃圾到资源,生活垃圾分类正在深刻改变着西宁。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多次重要指示批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持之以恒把垃圾分类这个“关键小事”办好,不仅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题中之义,更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和回应民生需求的务实之策。自2018年西宁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以来,经过多年努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向提标提质迈进。

截至目前,全市主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宣传覆盖率均达到100%,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71.7%,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5%,入户宣传率达52.6%,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44.2%,资源化利用率达65%以上,餐厨垃圾回收处置率达100%,厨余垃圾分出率达20%。

高位推进,制度保障再完善

市委、市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考核,从相关部门牵头行动到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参与范围、重视程度提升到了最高。

2023年7月1日,经省人大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自此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了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工作实施方案》《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西宁市2023年在生活垃圾分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的通知》等50项政策措施同时出台,促进《条例》落地见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补齐生活垃圾分类短板弱项,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保障。

全市主城区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严格执法、常态管理的原则,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累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行动1482次,出动执法人员3605人次,发现问题1656起,教育劝导1513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42份,立案并查处64件,确保我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法依规顺利推进。

提标扩面,10.5万户居民加入分类

走进已创建的12个示范小区和5个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已经形成“入户宣传、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桶边督导”分类管理模式常态化。居民在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后,可投放进小区的四分类垃圾投放点,桶边督导员会时刻提醒居民,对于投放错误的垃圾要被“揪出”。通过连续宣传以及长期的桶边督导,示范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了95%,分类准确率达到70%,取得预期效果。

“去年,我们不断补齐短板,为示范小区投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进行逐户入户宣传,覆盖率均达到100%。同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1个,居民10.5万户,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示范户数覆盖率累计达到41%,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扩面’目标。”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加大投入,分类成效再提升

据统计,全市主城区各区及园区累计设置(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2300组、安装分类亭259个,完成全市2100个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一院一档”登记造册工作。增设分类投放点429个、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47个,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59.44%上升到71.7%。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2100处,发放分类垃圾袋31.4万个,先后投入资金158万元购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4台,投入资金107万元购置小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23台,均已分配给主城区各区投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科

普体验馆项目已建成通过验收。

从12个示范小区试点到5个示范片区创建,再到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与19381户沿街门店签订《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书》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由点到片到面,覆盖范围不断扩大。326家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统一由餐厨垃圾处理厂收运处理、资源化利用,全市重点商超不再向顾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邮政快递企业不再使用一次性中转袋。

2023年3月31日,随着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并网发电,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终端环节这一末端短板也随之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增强。

目前全市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均已建设相应的消纳处置中心和收运体系。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接收生活垃圾43万吨,处理生活垃圾35.54万吨。此外,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转厂处置工作,采用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公交化”收运模式,不断提高厨余垃圾处理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可回收物通过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处置,回收利用率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39.67%提升到44.2%。“两废中心”提标扩能项目正在抓紧推进。

建立了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公交化收运模式,规范收运75个示范小区,200家公共机构、35家农贸市场、31家大型商超、3000家餐饮门店厨余垃圾,统一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资源化利用。目前,全市50辆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已全部录入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系统。”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说。

截至目前,全市五区累计处理餐厨垃圾22403.42吨,累计处理主城区各区及园区厨余垃圾1244.47吨,餐厨垃圾收运量达8179.34吨。餐厨垃圾回收处置率达100%,厨余垃圾分出率由2022年第四季度11.05%提升至20%,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稳步提升,高质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

(记者 晴空)

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